

王建华 主编

绍兴文化
研究文库

绍兴师爷

与中国幕府文化

朱志勇 李永鑫 主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绍兴师爷

与中国幕府文化

朱志勇 李永鑫 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来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绍兴师爷与中国幕府文化/朱志勇 李永鑫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6

ISBN 978-7-01-006165-8

I. 绍… II. ①朱… ②李… III. ①官制-研究-绍兴市-古代 ②幕府-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0034 号

绍兴师爷与中国幕府文化

SHAOXING SHIYE YU ZHONGGUO MUFU WENHUA

朱志勇 李永鑫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875

字数:264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6165-8 定价:2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绍兴师爷与中国幕府文化》编委会名单

主 任：朱志勇 李永鑫

副 主 任：陈华建 俞婉君

编委会成员：周幼涛 张仲清 谢一彪 黄华均

金尚理 钱茂竹 何宝梅 钟小安

越文化研究文库编委会

学术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学勤 陈伯海 陈桥驿 高丙中
董乃斌 董楚平 章培恒 葛剑雄

主 编：王建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华 叶 岗 权锡焕 朱志勇
寿永明 李生校 张炎兴 费君清
高利华 钱茂竹 梁 涌 陶 侃
章 融

目 录

绍兴师爷行为方式研究

- 清代刑名幕友的办案方法 高浣月(3)
- 论清朝幕友的文书职能 何宝梅(27)
- 以绍兴师爷为例
- 绍兴师爷人格与智慧臆说 金尚理(40)

绍兴师爷个案研究

- 十九世纪华北绍兴师爷网络之个案研究 王振忠(63)
- 从《秋水轩尺牍》、《雪鸿轩尺牍》看“无绍不成衙”
- 汪辉祖和他的师爷佐治观 钱茂竹(77)
- 汪辉祖与清代幕府 鲍永军(91)
- 烈日秋霜 李 乔(108)
- 鲁迅与绍兴师爷
- 摆脱陈源的阴影 陈 越(132)
- 也谈鲁迅与“绍兴师爷”
- 徐渭在胡宗宪幕府期间抗倭的功绩 陈华建(147)

- 清代台湾的幕友 汪毅夫(155)
中国近现代政要身边的绍兴籍师爷 何信恩(170)
州县游幕人王春龄实物资料研究 俞婉君(183)

绍兴师爷与越文化

- 绍兴师爷的兴起 项文惠(195)
——从越文化的视角解读
绍兴师爷的越文化积淀 钟小安(206)

绍兴师爷作用研究

- 刑名师爷与法律权威的建构 黄华均 刘玉屏(221)
绍兴师爷作用的人才学解析 沈建乐(237)

幕府制度研究

- 师爷称谓演变与幕僚制度试论 王文涛(251)
西晋末司马睿府佐吏考略 林校生(264)
宋代幕府的发展述论 周国平 张春生(281)
晚清幕府的特点及历史影响 陈铁军(293)
——以曾国藩、李鸿章幕府为例
论中国近代军阀幕府 张学继(308)

幕府个案研究

- 曾国藩与张之洞幕府之比较 黎仁凯 王向英(325)
试论晚清袁世凯幕府的特色 冀满红 李 慧(340)

幕府文化研究综述

首届绍兴师爷暨中国幕府文化研讨会议综述

..... 俞婉君 朱志勇(363)

文献附录 (368)

绍兴师爷行为方式研究

清代刑名幕友的办案方法^①

高 浣 月

清代刑名幕友以处理刑名为务,对案件,特别是刑事案件中如何发现证据、如何通过证据找出与案件有关系的人员,确定罪犯,最后适用法律惩治罪犯,都有一套自己的理论。这些理论比较典型,足以反映中国古代司法审判独有的一些特点。

一、重视证据与剪裁供证

清代刑名幕友重视证据。《刑幕要略》中提道:“办案总要脚踏实地,无凭据不入详,有疑心不落笔。”^②王又槐在《办案要略·论命案》也谈道:“疑难之案,若无真正凶犯,切实供据,只可详报缉凶,俟访获明确,再行审办。不可捕风捉影,悬端刑求。倘率混详报,一经翻驳,措手不及。抑或别处拿获真凶,失入之咎难辞。即使始终屈抑成招,而天良何在?冤枉必报,秉笔者不可不慎也。”命案关系重大,证据必须扎实可信,其他案件也不

① 本文是在作者博士学位论文《清代刑名幕友研究》的基础上改编而成。该论文已于2000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② 佚名:《刑幕要略·办案》。

能没有证据。《居官资治录》“幕论一”非常形象地描述了证据与案件的关系：“……要之案情期于结实，证据层层期结实矣。证据不牢即为虚松，全无证据即为无骨肉，尚当推鞠，慎毋草率定案。”证据是案件罪名成立的关键，办案的过程实际是搜集证据、鉴别证据、以其说明事实真相的过程，只有“结实”的证据，才能使“案如铁铸”，南山可移，而案不可翻。怎样才能使证据“结实”？

第一，口供是传统的证据形式，但不可盲目相信口供，口供必须与其他证据形式，如物证、书证相结合。特别是“谋杀人命”、“昏夜械斗”、“并一切暧昧案件”缺少人证、物证，“只凭犯供数语，安知非畏刑而诬认，难保不翻供而呼冤。即反复刑讯，部院照供成狱，而清夜问心，终难自信。幸而法得其当，可无惭于衾影，设使罪非其人，恐难质诸鬼神”。^①

汪辉祖在《续佐治药言》中记录了他本人亲自办理过的一个案件。乾隆二十七年（1762）汪辉祖在浙江府平湖县幕中做刑名幕友。是年年底，邻县孝丰境内运河上发生一起商船抢劫案，平湖县也接到通报缉捕。过年期间，平湖县捕到一名叫盛大的逃军，他纠集同伙抢劫。经平湖刘知县审讯，盛大供认孝丰县的抢劫案也是自己一伙所为。于是刘知县着人请回家过年的汪辉祖速归。汪辉祖反复检阅供词，发现从如何起意、如何纠结、如何拦截抢劫、如何打伤船主、到如何瓜分赃物，所有细节一一俱全，还有赃物蓝布棉被一条，已经事主确认。人赃俱在，毫无疑问是盛大一伙所为。当晚汪辉祖嘱刘知县再次审讯，他在堂后听审，只听八个犯人个个供认不讳，所述供词竟如出一辙，全

^① 王又槐：《办案要略·论命案》。

部流利如同背书一般。汪辉祖不禁产生怀疑。次日晚,汪辉祖请刘知县再审,并将犯人分开,故意将原供轻犯的犯人讯为重犯。果然犯人的口供开始互相矛盾,漏洞百出,有的甚至大叫冤枉。正在堂后听审的汪辉祖见目的达到,便着人告诉刘知县审到此为止。在汪辉祖的授意下,书吏弄来了二十余条一模一样的蓝布棉被,汪辉祖亲自将那条作为赃物的棉被标上记号,混在其中。当刘知县再次开庭,要众犯人辨认赃物时,竟无一人认出。众犯终于供认孝丰县的抢劫案不是他们干的,所以“冒认”,是因为盛大认为自己本是逃军,犯抢劫死罪已无生路,再多认几个罪也是死路一条,索性胡乱供认一气,而他的同伙都是死党,见他这样做,便一一效仿附和。至于那作为赃物的蓝布棉被,不过是盛大自己所用,有缝被人为证。根据后来的审讯,汪辉祖拟判盛大等人行劫未成,按律发遣新疆,其他从犯分别充军、徒刑。

此案该是口供与证据相结合的最典型的案例。如果按照盛大等人的口供定罪,知县刘国烜一定会为破获这样一起大案要案而升官,可偏偏汪辉祖甘受同仁的指责,从众犯口供中发现疑点,借助于本案最关键的物证——蓝布棉被,使事情真相大白。两年以后,孝丰县抢劫案的主犯落网,已升任江西九江知府的刘国烜特意到杭州府仁和县来看望在此作刑名幕友的汪辉祖,夸赞他断案如神。所以汪辉祖深有感触地说:“罪从供定,犯供最关紧要。然‘五听之法’,辞止一端,且录供之吏,难保一无上下其手之弊。据供定罪,尚恐未真。”^①“余自此益不敢以草供为信。”《刑幕要略》特别提出:“命案无证见,必须据供查起凶器,

① 汪辉祖:《续佐治药言·草供未可全信》。

或死者遗落衣物并血衣等类,方为敷实。”

第二,证据必须经过鉴别。证据本身也有真有假,去伪存真是对刑名幕友能力的考验。按规定,州县初审案件中水利、田土、坟山的界址,盗案的现场,赃证的起获,凡有必要者,州县官应去勘验。“凡人命呈报到官,该地方官立即亲往相验,只许随带仵作一名、刑书一名、皂隶役二名”^①,而幕友“办案者踏勘非亲临、犯证非亲鞠,终是隔膜一层”^②。刑名幕友所看到的检验记录已经经过仵作和书吏两道加工。如尸伤,仵作验尸喝报,书吏登录《尸格》。其中且不说故意蒙骗作弊,就是稍有大意马虎,都为日后留下重重障碍。特别是“仵作多不谙检验,往往有无名尸首,伤痕鳞比,以深入者为枪伤、齐截者为刀伤。紫赤青肿为拳伤棍伤,信口乱报”^③。这种情况要求幕友对所有人证、物证、供词一一进行研究、鉴别,彼此反复分析、印证。下面的案子就很可能说明这一点。

乾隆四十六年(1781)正月十三,龙游“县民卢标戏镪,与邻人余某争道互毆,卢被余某踢伤小腹,不能言语,当晚昇至余某家,稟典史验伤痕,取保辜,延外科调治,至二十八日伤痊送归。二月初二日文昌神会,卢赴饮,酒醉归。越夕身热,囑其弟延内科汪姓诊治,至初九日病故”。当时因本县知县不在,邻邑汤溪何君代验,认为小腹伤痕与典史原报伤分寸颜色相符,“止叙迎镪争踢一节录供”,不提后来请汪医生治病之事。

当本县知县王晴川返回复审时,师爷汪辉祖提出几点疑问:

① 《大清律例》卷三十七,《刑律·断狱下》。

② 张廷骧:《人幕须知·赘言十则》。

③ 万枫江:《幕学举要·命案》。

第一,通常小腹受伤,都是致命之伤,理应速死,一般不会超过3日。而今从卢标小腹受伤到死亡已过27天,超过保辜正限。第二,正月二十八,卢标是自己步行很长一段距离回家的,这说明他的伤已经痊愈。第三,二月初三卢请内科而不是请外科医生,可见是治病,不是疗伤。果然尔后传到的汪医生证实卢得的是伤寒。汪辉祖又指出,卢受伤27天后死,验尸时的伤痕不可能和典史检验时完全一样,一定是原验不准。他建议请何知县同验。到十月复审时,何知县坚持原来的意见。王晴川只好请上级委员开棺验尸。检验结果“尸腹腐烂,牙根顶骨并无红色”,但“委员兰溪梁君不敢填格”,王晴川只好携骨赴杭州。其时虽然何知县已被参为才力不及,但杭州臬司李某是何知县的旧友,欲包庇其错,委处州府和衢州府太守“复检卢标牙根顶心无故”,李某亲自出检,“以方骨黑色为小腹阴伤,令将余某拟抵”。汪辉祖据理力争,他以《洗冤录》中并没有小腹受伤须验方骨之说,和自己前述的三点理由“反复稟辩,臬司俱不批阅,惟云王君倔强。总督兼抚军陈公颇讳晴川之论”。为余某该不该抵罪,王晴川、汪辉祖主幕二人和臬司、督抚意见对立,轰动了杭州城。其他官员为了缓和僵局,以“卢标死于限外十日之内,余某拟绞亦须奏请,罪可减流”,劝王、汪二人放弃己见。而汪辉祖称:“居停,吏也,吾以律例佐吏,知奉法耳,法止于笞而欲入之于绞,分不敢安。”而后托故辞馆。此案在当时被称为“方骨案”。

对“方骨案”所以有不同看法,就是因为各执一据。很明显,汪辉祖的判断不仅在逻辑上、而且在医学上都有可靠的根据,遗憾的是出于个人的恩怨,臬司李某和督抚等人竟置王知县和汪辉祖的意见于不顾。由此可见,清代的司法活动受到了更

多的人为因素的影响,“重证据”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理想的要求,更切合实际的是那种“剪裁”供证、“锻炼”详文,铸成“信案”、“铁案”的办案方法。这样的办案方法竟然得到普遍的认可。

有些幕友提出“办案全要晓得剪裁”。这里“剪裁”二字用得的确是十分形象和生动。如何“剪裁”?剪裁的技巧何在?幕友也作了系统的解释:

首先要“立定主意”。《刑幕要略》说:“办案要识得归注。”“办案要预先打算出路与结穴。”所谓“识得归注”、“打算出路”,就是案件办成什么结果,心中要有主见,即“办事以见解为主”^①,有了主见才好“立干删枝,逢弯取直,如水落槽,绝无骑墙之弊,则案归一是矣”^②。

其次,根据法律的规定,决定剪裁的内容。《刑幕要略》的作者用龙和珠来比喻两者之间的关系:“案犹龙也,律犹珠也,左盘右旋,总不离珠。”也就是说案件事实是要围绕法律,而不是用法律来适用事实。律不可改,但事实证据可以为我所用地剪裁,可谓“削足适履”。“如起初张三调戏他女人,争闹劝散后,又斗殴致死。若问寻常斗殴,要将调戏一层划开,另因它事起衅。若要问擅杀罪人,要将调戏一层接拢,实因调奸起衅,不使夹杂,便是归注。”

其三,为了办案的需要,情节、供词可以剪裁,人证、物证、书证都可以大刀阔斧地删削。因为“多一情节则多一疑窦,多一人证则多一拖累”,所以被告已认罪的案件中只要列入确实能

① 万枫江:《幕学举要·总论》。

② 佚名:《居官资治录》,“幕论一”。

指证犯罪的证人足矣,其他证人证词都应删除。物证、书证和勘验结果的取舍也应服从于案情。如盗案中的赃物是定案要件,“贼以赃定”,但实际上,破案以后很难起获原赃的全部,这其中有一些是被盗贼挥霍,有些被捕快据为己有,有些可能是事主的虚报。对此幕友大可不必强求赃物与“失单”的一一相符,只要有若干正赃就可定案,而其他的用“已被挥霍殆尽”、“卖与过路行人”之类的含糊词句一笔带过。

伤痕、尸体的检验结果也能剪裁。如尸检,只将致命伤列上,其他无关紧要的伤痕裁去,“同谋共殴、伤多人众,伤痕未能一一分认明晰,不如问‘乱殴不知先后’,则受伤虽多,不必分点,有原谋坐原谋,无原谋坐初斗,其余均问余人”。这样就可以免去“何人击成何伤,难于一一确认”。如果死者伤痕有可疑之处,就要添叙件作的口供,以便将来万一上司驳诘责怪,可以把责任推给件作。伤痕检验时,尽量将伤势写得模糊,用幕友的行话,叫“浑括”。万枫江说:“填生伤总以浑括为上(如用布包裹,用药敷护,不便揭验之类)。其所以浑括者,一则人已受伤,当调护之不暇,岂可量其分寸?二则生伤如此分寸,死伤何能相同?此中大有漏洞。三则生伤报得凿凿,万一身死,填伤处多有窒碍。不如浑括,使将来可以活动。”另外,“微伤可删,相连可并,伤多填重叠,因复审时总称:查验某人,伤痕业已平复故也”。

“浑括”的好处在于为办案人留下了回旋余地,也可以重罪轻判。如同谋共殴问成乱殴后,余人“有刃伤者拟徒,有凶器者拟军。(因办秋审以乱殴不知先后,未知死于何人之伤,罪疑惟轻,可请人缓,若分认伤痕,以下手伤重者拟绞,情节凶残必入情实)乱殴不必定在黑夜,即白昼亦可以,其实在人多,